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建議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202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掛牌並上市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並綜合考量審計機構資質等因素，董事會建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負責國際會計準則審計事項。國衛具備香港會計師執業資格，具有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國衛參與了本公司H股介紹上市的國際會計準則項下的審計工作，按時出具了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項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審計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審閱報告，能夠滿足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項下審計工作的時效性要求。

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事項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林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及王克勤先生。

* 僅供識別